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99/01-02號文件

2002年5月3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2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 (a) 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1988年發表題為“刑事訴訟中配偶的作證資格及可否強制作證報告書”中所作的建議；及
 - (b) 就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藉電視直播聯繫的方式提供證據一事訂定條文。
2. 意見

條例草案涉及刑事訴訟程序中的重要範疇，並謀求落實基本的法律改變。
3. 公眾諮詢
 - (a) 政府當局曾在2000年7月就擬落實法改會的建議一事發出諮詢文件。據政府當局所述，所諮詢的大部分組織，包括大律師公會，均支持有關建議，而律師會、國際司法組織(香港分會)、善導會和新界鄉議局則表示關注。
 - (b) 政府當局曾於2002年3月就透過電視直播聯繫在海外獲取證據的建議向司法機構、律師會、大律師公會，以及香港大學和香港城市大學的法律學院發出諮詢文件。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及司法機構已表示支持建議。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會
 - (a)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曾於2002年2月25日的會議上，詳細討論有關在刑事訴訟中配偶的作證資格及可否強制作證問題。
 - (b)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2年3月20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透過電視直播聯繫作證方面的立法建議所涉及的政策事宜。

主席認為條例草案應交由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審議。
5. 結論

鑒於就刑事訴訟程序的觀點而言，上述建議相當重要，而且社會上亦有意見表示關注，本部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a) 條例草案第I部

謀求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1988年發表題為“刑事訴訟中配偶的作證資格及可否強制作證報告書”中所作的建議；及

(b) 條例草案第II部

就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藉電視直播聯繫的方式提供證據一事訂定條文。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律政司在2002年5月發出的LP 911/00/1C/LP 911/00/2C號文件。

首讀日期

3. 2002年5月29日。

意見

條例草案第I部

4. 根據普通法，除了極少數情況，例如某人被控對其配偶使用暴力等情況之外，任何人均沒有資格為其配偶作證或作證指證其配偶(即不能合法地作證)。此外，無論如何都不可迫使任何人作證指證其配偶(即不能合法地要求該人作證)。

5. 法改會在1988年發表“刑事訴訟中配偶的作證資格及可否強制作證報告書”，在報告書中建議：

- (a) 在所有刑事訴訟中，倘若某人同意，便有資格為控方作證指證其配偶；
- (b) 在若干類別的刑事訴訟中，可強制某人為控方作證指證其配偶；及
- (c) 在所有刑事訴訟中，可強制某人作證為其配偶辯護。

6. 法改會提出上述建議後，政府當局曾於1990年向立法局提交《1990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1990年條例草案”)。當時很多議員關注到擬議的法例修改可能會損害家庭關係。最後，立法局以17票反對、14票贊成和9票棄權否決了1990年條例草案。

7. 政府當局認為，自1990年至今，情況已有不同，不單家庭暴力日趨嚴重，社會大眾的意見亦有轉變。因此，政府當局計劃在條例草案第I部再提出法改會的建議。

8. 條例草案第I部旨在修訂《證據條例》(第8章)，規定將刑事法律程序中免導致自己入罪的特權範圍擴大，以包括免導致配偶入罪的特權。

9. 條例草案亦謀求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以規定：

- (a) 被控人的配偶有資格為被控人提供證據；
- (b) 除非夫妻二人屬同案被告人，否則被控人的配偶有資格為控方提供證據；
- (c) 除非夫妻二人屬同案被告人，否則被控人的配偶可予強迫為被控人提供證據；及
- (d) 除非夫妻二人屬同案被告人，否則，如被控人被控以涉及(i)襲擊、傷害或恐嚇傷害被控人配偶的罪行；(ii)襲擊、傷害或恐嚇傷害家庭子女或導致家庭子女死亡的罪行，而該名子女不足16歲；或(iii)就家庭子女所犯的性罪行，而該名子女不足16歲；則被控人的配偶可予強迫為控方或同案被控人提供證據。

10.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的新訂條文，被控人的配偶若被傳召為控方或同案被控人提供證據，可向法庭申請豁免，使其無須提供證據。法庭可豁免該名配偶，使其無須負上提供證據的完全或部分責任。法庭在行使此酌情權時，會考慮要求該名配偶作證，會否為其帶來重大風險，對其婚姻關係造成嚴重損害，或對其造成嚴重的情緒、心理或經濟方面的後果等。法庭亦會顧及被控告的罪行的性質及嚴重性，以及該名配偶所能夠提供的證據的重要性。

11. 上述建議涉及刑事訴訟程序中非常重要的範疇，並謀求落實基本的法律改變。

條例草案第II部

12. 條例草案第II部旨在訂明可通過電視直播聯繫向海外證人取證，並謀求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授權原訟法庭、區域法院和

裁判官可因應刑事訴訟程序任何一方的申請，批准不在香港的證人(除有關訴訟程序的被控人外)通過電視直播聯繫向法庭作證。

13. 此部又旨在修訂《證據條例》，讓原訟法庭可為協助香港以外地方的法院或審裁機構在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中取證而命令在香港的證人接受通過電視直播聯繫進行的訊問。同樣地，原訟法庭亦可為香港進行的刑事訴訟程序，請求香港以外地方的法院或審裁機構協助，使原訟法庭可以通過電視直播聯繫訊問該地的證人的方式取證。上訴法庭亦可通過電視直播聯繫向易受傷害的證人和不在香港的證人取證。

公眾諮詢

14. 就刑事訴訟中配偶的作證資格及可否強制作證方面(條例草案第I部)，政府當局曾於2000年7月發出一份有關擬落實法改會建議的諮詢文件。據政府當局所述，所諮詢的大部分組織，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均支持有關建議，而香港律師會、國際司法組織(香港分會)、善導會和新界鄉議局則表示關注。

15. 關於通過電視直播聯繫向海外證人取證的做法(條例草案第II部)，政府當局曾於2002年3月就有關建議向司法機構、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以及香港大學和香港城市大學的法律學院發出一份諮詢文件。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及司法機構已作回覆，表示支持建議。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會

16.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曾於2002年2月25日的會議上，詳細討論在刑事訴訟中配偶的作證資格及可否強制作證問題。事務委員會亦曾於2002年3月20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透過電視直播聯繫提供證據的立法建議所涉及的政策事宜。主席認為條例草案應交由有關的法案委員會詳加審議。

結論

17. 鑒於條例草案所處理的事項涉及刑事法律中的重要程序事宜，加上社會部分人士亦提出關注，議員或可成立法案委員會，進行詳細研究。

18. 本部仍在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2002年5月27日